突发流动性风险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预防和最大程度地减少本行因流动性原因产生的支付风险而引发的突发流动性风险事件，保护本行股东和广大存款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行各项业务的稳健运行，根据银监会《银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所指的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当流动性不足时，将会导致无法以合理的成本满足对外支付和业务发展的流动性需求，一旦处置不当，将会发生存款挤提、头寸不足和流动性缺口扩大等危机和风险。

流动性风险事件，主要是指由于以下原因引发本行无法满足支付需求而出现的流动性风险。具体包括：

（一）贷款过快增长，超过正常幅度；

（二）存款出现大幅下跌，出现异常大额支付；

（三）从紧货币政策影响带来的流动性紧缩风险；

（四）资产负债期限匹配不当；

（五）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的其他原因。

**第二章 组织管理体系**

第三条 本行成立突发流动性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预案处置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行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总行副行长及各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四条 应急预案处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计划财务部，负责全行突发流动性风险事件的组织、协调和处置工作。其主要职责为：制订本行突发流动性风险事件应急预案；遇突发流动性风险事件发生时，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和化解突发流动性风险，确保突发事件期间和风险处置后业务经营的正常运行。同时，负责及时向银监部门、人民银行、省联社和地方政府等上级部门报告。

**第三章 突发流动性风险事件的预防和预警**

1. 各分支机构和机关各部门应密切关注市场的反应和动态，及时传递信息，最大限度地杜绝决策过程中的信息盲区。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对突发事件对本机构流动性造成的影响做全面评估，并在事件发生第一时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评估报告。突发事件触发条件主要包括：

㈠本机构发生挤兑事件。

㈡短期内核心存款异常大幅下降、存款大户集中清户或连续性异常资金转移。

㈢备付金严重不足，无法开展正常资金清算。

㈣已发生或可能波及到本行业务进行的系统中断或瘫痪事件。

㈤流动性预警指标低于监管容忍度或本行预设控制水平。

㈥社会上出现可能引发突发性流动性风险的各类谣言。

㈦当地其他金融机构发生挤兑、限兑或停兑。

㈧已发生或可能波及到本行的较严重自然灾害。

㈨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其他突发事件。

第六条 计划财务部牵头，各业务部门配合，加强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重视资产、负债的期限匹配和数量匹配，合理安排贷款投放规模与节奏,保持适当的存贷比。

第七条 计划财务部应综合衡量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之间的关系，对央行可能采取的紧缩流动性调控措施提前做好充分准备；坚持每日对资金头寸进行监测，防止头寸不足，保证一定的超额备付余额。

第八条 计划财务部应逐步建立和完善流动性风险监测技术，努力运用情景分析等方法，提高应对多种不利情况下流动性问题的能力，做到防患于未然。流动性比例必须达到 25%以上。

第九条 计划财务部对照流动性风险预警指标，至少每年对应急计划进行一次监测和评估，必要时时行修订。若发生异常情况，必须及时报告，以便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第十条 运行管理部负责支付结算及库存现金管理，在发生挤兑、现金库存不足时，与人民银行进行协商，及时调运现金以确保现金正常支付。

第十一条 金融市场部负责资金的头寸调度，在头寸不足时及时进行资金调度，缓释流动性风险。

第十二条 行政办公室负责制定对外答复口径、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媒体联络与舆情监控；及时了解和掌握系统内员工的思想动态及社会反映；对不安定因素、风险隐患及突发事件要及时发现、及时报告；与当地政府、公安机关沟通、协调，确保得到公安机关的帮助和支持；维持现场秩序，控制事态发展。

**第四章 突发流动性风险事件的应急处置**

第十三条 发生突发流动性风险事件应坚持依法、快速、高效、稳妥、保密的处置原则。

（一）依法原则：即在处置突发流动性风险事件过程中，要注意掌握政策、依法办事，不得采取非法、违规手段使问题复杂化。

（二）快速原则：即发现问题，立即启动预案及时处置，制止事态进一步发展，将风险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三）高效原则：即处置突发流动性风险事件，应按照统一指挥、措施得力，统筹协调、部门联动的原则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应按照自身的权限和职责，各司其职，服从指挥。

（四）稳妥原则：即处置突发流动性风险事件，必须积极主动，快速反应，冷静、有序、果断，有效控制局势，做到指挥统一、宣传解释统一、行动步骤统一、不失控、不失序、不失真。

（五）保密原则：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各成员要遵守职业道德和组织纪律，保守国家秘密，对于涉及到机密(含)以上的事项，应严格遵守保密法规，不得泄漏。

第十四条 突发流动性风险的应急预案处置措施发生突发流动性风险事件后，应急预案处置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资金救助应急预案。资金救助原则上遵循自我救助、行业救助、同业救助、人民银行救助等顺序，但情况紧急时，也可从快从速，多法并举，快速、稳妥地处置各种流动性风险。

（一）自我救助：主要措施有大力组织存款、调整资产组合、控制贷款投放、提前收回贷款、卖出持有债券、变卖固定资产、要求股东增补股本金等。

（二）行业救助：通过省联社系统内资金调剂，并与省联社订立协议，取得流动性互助借款。

（三）同业救助：通过银行间市场融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交易系统等方式，及时融入资金，包括同业存款、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票据回购等。

（四）人民银行救助：向人民银行申请短期再贷款、再贴现，订立《常备借贷便利》，提出救助申请。在采取一切必要的手段后，仍存在严重支付困难但又不符合再贷款条件的，可以申请动用法定存款准备金。

第十五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预案处置领导小组应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内将相关情况向人民银行、银监分局、省联社及当地政府报告，并通报公安机关。报告的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事件发生的原因、性质、等级、可能涉及的金额和人数、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以及事件发生后的社会稳定情况；事态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已经及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其他与本事件有关的内容。

**第五章 突发流动性风险事件的后期处置**

第十六条 突发流动性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完毕后，应在各方帮助下，尽快组织恢复正常的营业秩序，协调新闻单位做好正面宣传报道工作，把握正确的舆论宣传导向，最大程度地降低突发流动性风险事件带来的不良影响。同时，要密切关注流动性情况，严防突发流动性风险事件出现反复。

第十七条 突发流动性风险事件处置完毕后，要及时对事件的原因及全过程进行彻底调查，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员相应的行政或纪律处分：

（一）故意隐瞒风险情况造成风险蔓延扩大的；

（二）风险事件发生后应急处置不力的；

（三）发生风险事件后未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四）未经批准向外界泄漏风险情况酿成不良后果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预案由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预案自发文之日起施行。